

高等政法院校必修课程学习指导丛书

经济法

学习指导

⑧

丛书编写组编

以**基础**求贯通

基本概念与原理助你触类旁通

以**经验**求成功

名师**李东方**教授与你分享学习心得

以**习题**求巩固

期末考试、考研、司考真题帮你举一反三

高等政法院校必修课程学习指导丛书

经济法学习指导

撰稿人：曹娜 唐莹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学习指导/《高等政法院校必修课程学习指导丛书》编写组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7.6

(高等政法院校必修课程学习指导丛书)

ISBN 978-7-5620-3047-8

I. 经... II. 高...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学参考资料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078924号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787×1092 16开本 16.5印张 405千字

2007年6月第1版 2007年6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620-3047-8/D·3007

印 数:0 001-3 000

定 价:22.00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电 话 (010)58908325(发行部) 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通信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政编码100088

电子信箱 zfs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出版说明

《高等政法院校必修课程学习指导丛书》是一套针对国家教育部规定的法学专业必修课程策划的,以法学基础知识精解、学习方法、配套习题为主要内容的同步学习指导用书。目的在于帮助学生掌握“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础知识”,从某种角度讲,本丛书可以说是一套简明法学教材。

目前,全国接受不同层次法学教育的人数众多,且法学教材种类繁多、形式多样。面对各类篇幅大、内容广的法学教材,不少人学习时抓不住重点,考试时摸不着方向,确实下了工夫,却因不得要领而事倍功半。编者认为,不管使用何种教材,不管内容篇幅多大,万变不离其宗,我们只要紧紧抓住“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础知识”这个关键内容,其他问题就会迎刃而解。

本丛书完全从“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础知识”出发,总结、归纳、整理概念、原理之下的相关知识点,为在校生期末考试、研究生入学考试、国家司法考试提供知识体系保障。我们坚信,掌握了这些最基本的概念、原理和知识,就相当于掌握了教科书中最基础、最精华的部分,面对各种考试,就能应对自如,顺利过关。本丛书的特色主要包括:

1. 名师与你分享学习心得。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方法和手段对于法学学习至关重要。中国政法大学名师张晋藩、刘金国、焦洪昌、张树义、刘心稳、李永军、张今、李东方、宋朝武、阮吉林、刘玫、宣增益、杜新丽、赵威等教授亲自撰文讲述学习方法,帮你获得事半功倍的学习效果。

2. 基础知识助你触类旁通。加紧学习,抓住中心,宁精勿杂,宁专勿多。本丛书理论知识部分包括基础知识图解、重点知识讲解两部分。

基础知识图解以图表的形式归纳、总结基本概念和基本原理,条理清晰、框架鲜明,真正做到用最简洁的语言表达最完整的内容,解决学习过程中总结笔记的烦恼。

重点知识讲解针对图表中重要知识点进行深入解析,内容全面、考点突出,体现与基础知识图解的内在关联性,抓住中心,宁精宁专,避免舍本逐末。

3. 配套习题帮你举一反三。题在精不在多,因此,无论是针对期末考试的习题,还是考研、司考真题,本丛书旨在“一题一提示,一题一解析,题题设考点,题题高质量”。无论是基础记忆题,还是引申案例题,都将帮你举一反三,夯实基础。除每章的同步习题外,本丛书还将整个学科的综合测试题奉献给读者,以供自测。

本套丛书的出版,凝结了很多人的辛勤劳动。丛书编写组的作者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编辑为了本套丛书的出版,付出了艰辛的努力。希望这些劳动和努力可以为各位同学提供帮助。不足之处欢迎读者和同仁不吝赐教、批评指正!

《高等政法院校必修课程学习指导丛书》编写组

2007年6月

如何学好经济法

李东方

李东方,北京大学博士后,现任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研究所所长,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理事。李东方博士对经济法学有深入的研究,善于将理论和实际有机结合,引导学生掌握经济法基本理论,是深受学生欢迎的名师。主要著作:《证券监管法律制度研究》、《公民的物权》、《社会保障法律制度研究》、《市场管理法教程》、《经济法案例教程》、《证券法学》、《经济法学》等。在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数十篇。

经济法是一门年轻而又博大精深的学科。说其年轻,是因为较之民法上千年的发展史,经济法仅有 200 多年的历史;^[1]说其博大精深,是因为经济法产生于政府与市场互动的复杂背景之下,她的体系庞大而复杂,她的具体制度涉及国民经济的方方面面,她是有异于传统法的现代法。因此,面对经济法,学生往往会觉得比学习其他法律学科难度要大。那么,在这种情况下,如何学好经济法呢?我认为,应当从以下五个方面着手:

一、学术兴趣是学好经济法的前提

法科学生对于经济法有无兴趣,取决于其对经济法核心价值的了解状况。经济法的核心价值在于“经世济民”,或者说“经济法”就是“经世济民之法”的简称。要说明这一核心价值,得从经济法与民法的关系说起。经济法与民法共同构成调整社会经济关系的基本法律部门,其中,民法是对社会经济要求的记载和表述,她将社会经济关系表现为法律准则。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民法包含着市场经济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如独立、平等、自由和权利等原则;物权、债权以及民事责任等制度)。民法是主体平等法、私人本位法、意思自治法,然而,民法的这些特征只适应了市场经济的部分需求,即“看不见的手”自我调节市场的需求。社会实践反复告诉我们:

1. 民法的主体平等是对任何主体不作强弱区分的抽象平等,其结果是强胜弱汰、社会生产形成垄断,垄断反过来限制契约自由,从而导致社会丧失平等的基础,而民法自身却无能为力。在这种情况下,需要经济法对市场主体进行具体识别,优胜弱保,消除有害垄断,追求实质公平。

2. 民法的意思自治是单个主体相互之间的意思自治,相对于整个社会化大生产而言,这只是一一种微观自治。这种微观自治从总体上讲,离不开以社会为本位的经济法的宏观调控,

[1] 从 1775 年法国著名的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Morelly)在他的《自然法典》中首先使用“经济法”这一概念时起算。

否则,整个社会就会发生经济危机,进而全面走向瘫痪。由此,单个主体之间的意思自治也将失去意义。

可见,经济法是从社会整体利益出发,通过追求实质公正,去确立每个人作为人的主体地位,保护每个人应有的权利,从而真正解放人、解放全社会,实现其经世济民的核心价值。经济法的这一核心价值,不正契合了一个法律人应有的志向吗?

二、要奠定扎实的民法、行政法学基础

从上述经济法与民法的关系可以看出,经济法是基于克服民法的局限性而产生的,是为了维护民法的持续进步而存在的,二者在市场经济的条件下相辅相成、缺一不可。可以说,不懂民法便无法真正理解经济法的精髓,因此,学好经济法必须首先要奠定民法的知识基础。

行政法之所以对于学好经济法具有重要意义,是因为二者均属于公法,在公法领域内,二者的关系最为密切。经济法与行政法都调整一定范围的管理关系,前者调整市场监管关系、宏观调控关系等经济管理关系,以实体法为主;后者调整行政管理关系,以程序法为主。它们调整的都是以服从为特征的社会关系。正因为二者有如此密切的联系,所以,很容易被混为一谈,早期学界就有“经济行政法”^{〔1〕}一说。其实,经济法与行政法在调整对象、权力行使、法律本位上均有根本性的区别,它们之间是并列关系,而不是交叉或从属关系。可见,有了行政法的知识基础,才能真正体会同具公法属性的经济法的独立性。

三、尽早在脑海里构建经济法学科的知识体系

经济法知识体系的构建对初学者至关重要,它有助于学生把握本学科边界,初步形成轮廓性的认识,使日后经济法知识的积累有所归类、有所依附。我曾经在课堂上把知识体系或知识框架的建立比作获取“海绵”,日常的点滴知识积累比作“水滴”,有了“海绵”,“水滴”就不会干掉,只会越积越多;否则,知识无所归类、无所依附,过目即忘。经济法体系庞大,知识点繁多,尤其需要尽早在脑海里建立这种有如“海绵”的知识体系。

学生可通过阅读教科书等,提炼出经济法的基本范畴和基本论题,将其归入经济法总论和分论的学科体系中,构筑经济法知识的完整体系。在构建经济法知识体系时,有两个方法值得提及:①反复阅读并分析教科书的目录,教科书的目录实质就是作者呈现给读者的该学科的学科体系,只不过这个体系是作者所认同的一家之言;②面对不同教科书所展现出的不同经济法学说,同学们不必无所适从,此时需要进行比较,归纳出各学说的异同点,在比较中充实自己的经济法知识体系。

四、掌握经济法三个标志性的关键词

学生学习经济法时,通过掌握经济法若干标志性的关键词,可以更简捷地把握经济法学科的特点,并且能够更深切地体会经济法的特质,将经济法与民法、行政法等相邻学科区分开来。

经济法标志性的关键词至少包括以下三个:

〔1〕 梁慧星、王利明:《经济法的理论问题》,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86年版。

第一个关键词是“国家介入”,^[1]她体现出国家利用公权力对经济活动的干预、调整,不同于民法“私法自治”的调整范式。虽然我国经济法各学说的表述不尽相同,有“干预”、“协调”、“调节”、“管理”等,但均可理解为对市场失灵进行校正的描述,只不过角度不同而已。

第二个关键词是“实质正义”,她体现出经济法不同于民法“形式正义”的价值追求。形式正义是将主体抽象为具有同质的“人”,不注重各主体的差异性,强调的是市场活动主体的起点公平。因而,在传统合同法的视野中,“消费者—经营者”的强弱区分并不是民法所关注的。质言之,民法是以平等而求得形式正义,经济法是以不平等而求得实质正义。

第三个关键词是“社会本位”,她体现出经济法不同于民法“个人本位”、行政法“国家本位”的基本立足点。民法彰显和肯认个体的“人”所享有的私权神圣,鼓励作为社会个体的“人”去实现自我价值。行政法着眼于国家管理,始终要围绕“公权力”这根中轴线来运行,其“国家本位”揭示了国家行为的实施首先是为了保障国家利益。而经济法是在行政法和民法渗透程度很高的基础上产生的,她旨在校正私权膨胀和公权恣意侵扰私权的弊端,保护社会公共利益,为社会个体和国家提供发展与进步的平台和基点。因此,经济法旗帜鲜明地反对市场垄断,通过有效竞争使消费者和社会公众获益,为市场主体提供有序的竞争秩序。

五、自觉运用经济法总论中的基本理念来分析分论中的具体制度

法律制度在法学的学习和研究中居于重要地位,具体的法律制度是法律概念和法律规范的总结、提升,也是法律体系的组成单位。因此,对于学生而言,一定要了解和掌握经济法的具体制度。要深刻理解和认识具体制度,必须要结合经济法的基本理念,将经济法的基础理论融入到具体制度中去。换言之,学生学习经济法时,要有机地在总论的基本原理和分论的具体制度之间建立关联;在了解和把握经济法的学科体系及基本理念的基础上,自觉思考各具体制度如何体现经济法的基本理念以及如何运用经济法的基本理念来指导具体制度的构建。例如,学习总论中“社会本位”的理念时,要学会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证券监管法等分论的具体制度来佐证;在学习反垄断法时,要自觉思考诸如限制竞争协议等制度是如何贯彻经济法的相关理念的。唯有如此,才能将经济法的总论和分论有机地联系起来,避免“空对空”地只讲理念而没有制度基础或者“只见树木、不见森林”地只谈制度而没有理念支撑。这样,才能在学习中灵活运用、触类旁通,避免将经济法“束之高阁”,才能真正体会和把握经济法的真谛,避免浅尝辄止。

当然,学生要能有机展开经济法的基本理念,尤其是将总论和分论有机联系起来,这是经济法学习已进入自觉阶段的表现,是经济法学习的深化。这需要学生在阅读教材和相关专著的基础上,勤加思考并且举一反三才能够做到。

最后需要说明的是,学习方法的探寻并非只有一种答案,经济法的学习也并非仅能遵循某一种思路。以上我主要是从学生的学习特点和经济法的学科特征出发,重在探究学生如何运用科学、有效的方法来推进经济法的学习。除此之外,学生学好经济法还需要诸多外部因素的作用,特别是教师的有效指导,所以,学生还要善于利用外部条件来帮助自己取得理想的学习效果。

[1] 李东方主编:《经济法案例教程》,知识产权出版社2006年版,第4页。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的兴起	(1)	◆基础知识图解	(25)
◆内容提示	(1)	◆配套习题	(28)
◆基础知识图解	(1)	◆参考答案	(28)
◆配套习题	(2)	第七章 企业形态法定化与企业法律	
◆参考答案	(3)	形态	(29)
第二章 经济法的定义和调整		◆内容提示	(29)
对象	(4)	◆基础知识图解	(29)
◆内容提示	(4)	◆重点知识讲解	(31)
◆基础知识图解	(4)	◆配套习题	(33)
◆重点知识讲解	(5)	◆参考答案	(34)
◆配套习题	(6)	第八章 市场准入法律制度	(37)
◆参考答案	(7)	◆内容提示	(37)
第三章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调整		◆基础知识图解	(37)
方法和功能	(9)	◆配套习题	(40)
◆内容提示	(9)	◆参考答案	(41)
◆基础知识图解	(9)	第九章 企业运行中的国家干预法律	
◆重点知识讲解	(12)	制度	(42)
◆配套习题	(12)	◆内容提示	(42)
◆参考答案	(13)	◆基础知识图解	(42)
第四章 经济法律关系	(16)	◆配套习题	(45)
◆内容提示	(16)	◆参考答案	(46)
◆基础知识图解	(16)	第十章 企业的社会责任	(49)
◆重点知识讲解	(17)	◆内容提示	(49)
◆配套习题	(18)	◆基础知识图解	(49)
◆参考答案	(19)	◆重点知识讲解	(52)
第五章 经济法责任	(20)	◆配套习题	(53)
◆内容提示	(20)	◆参考答案	(53)
◆基础知识图解	(20)	第十一章 市场秩序规制法律制度	
◆配套习题	(21)	概述	(56)
◆参考答案	(22)	◆内容提示	(56)
第六章 市场主体规制法律制度		◆基础知识图解	(56)
概述	(25)	◆配套习题	(57)
◆内容提示	(25)	◆参考答案	(58)

第十二章 市场体系规制法律

制度 (59)

◆ 内容提示 (59)

◆ 基础知识图解 (59)

◆ 配套习题 (64)

◆ 参考答案 (65)

第十三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

制度 (68)

◆ 内容提示 (68)

◆ 基础知识图解 (68)

◆ 配套习题 (71)

◆ 参考答案 (74)

第十四章 反垄断法律制度 (79)

◆ 内容提示 (79)

◆ 基础知识图解 (79)

◆ 重点知识讲解 (84)

◆ 配套习题 (84)

◆ 参考答案 (86)

第十五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

制度 (91)

◆ 内容提示 (91)

◆ 基础知识图解 (91)

◆ 重点知识讲解 (92)

◆ 配套习题 (94)

◆ 参考答案 (97)

第十六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103)

◆ 内容提示 (103)

◆ 基础知识图解 (103)

◆ 重点知识讲解 (104)

◆ 配套习题 (105)

◆ 参考答案 (108)

第十七章 广告法律制度 (113)

◆ 内容提示 (113)

◆ 基础知识图解 (113)

◆ 配套习题 (115)

◆ 参考答案 (116)

第十八章 反倾销和反补贴法律

制度 (119)

◆ 内容提示 (119)

◆ 基础知识图解 (119)

◆ 配套习题 (122)

◆ 参考答案 (123)

第十九章 宏观经济调控和可持续发展

法律制度概述 (124)

◆ 内容提示 (124)

◆ 基础知识图解 (124)

◆ 配套习题 (125)

◆ 参考答案 (126)

第二十章 产业调节法律制度 (128)

◆ 内容提示 (128)

◆ 基础知识图解 (128)

◆ 配套习题 (130)

◆ 参考答案 (131)

第二十一章 计划法律制度 (134)

◆ 内容提示 (134)

◆ 基础知识图解 (134)

◆ 配套习题 (136)

◆ 参考答案 (137)

第二十二章 固定资产法律制度 (139)

◆ 内容提示 (139)

◆ 基础知识图解 (139)

◆ 配套习题 (142)

◆ 参考答案 (143)

第二十三章 金融法律制度 (147)

◆ 内容提示 (147)

◆ 基础知识图解 (147)

◆ 配套习题 (152)

◆ 参考答案 (154)

第二十四章 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158)

◆ 内容提示 (158)

◆ 基础知识图解 (158)

◆ 配套习题 (160)

◆ 参考答案 (161)

第二十五章 价格法律制度 (165)

◆ 内容提示 (165)

◆ 基础知识图解 (165)

◆ 配套习题 (167)

◆ 参考答案 (168)

第二十六章 环境法律制度 (171)

◆ 内容提示 (171)

◆ 基础知识图解 (171)

◆ 重点知识讲解 (176)

◆配套习题	(178)	◆重点知识讲解	(202)
◆参考答案	(180)	◆配套习题	(204)
第二十七章 自然资源与能源法律		◆参考答案	(206)
制度	(185)	第三十章 劳动法律制度	(210)
◆内容提示	(185)	◆内容提示	(210)
◆基础知识图解	(185)	◆基础知识图解	(210)
◆配套习题	(188)	◆重点知识讲解	(214)
◆参考答案	(190)	◆配套习题	(215)
第二十八章 社会分配法概述	(196)	◆参考答案	(218)
◆内容提示	(196)	第三十一章 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223)
◆基础知识图解	(196)	◆内容提示	(223)
◆配套习题	(197)	◆基础知识图解	(223)
◆参考答案	(197)	◆配套习题	(225)
第二十九章 财政法律制度	(199)	◆参考答案	(227)
◆内容提示	(199)	综合测试题	(232)
◆基础知识图解	(199)		

第一章 经济法的兴起



内容提示

学习经济法兴起的历程是系统掌握经济法学理论知识的前提条件。通过本章的学习,了解经济法兴起的主要历史轨迹;掌握研究经济法兴起的基本研究方法;理解经济法兴起的原因及发展前景。



基础知识图解

基本研究方法	(1)揭示经济法产生和发展的规律 (2)寻求外国经济法制度与中国法律文化以及它们与我国现实需要的结合点 (3)沿着占主导地位的经济学观点把握现代经济法产生和发展的轨迹
经济法概念的早期使用	主要包括:①1755年法国的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在他出版的《自然法典》一书中首先使用了“经济法”的概念。②1843年,法国的空想社会主义者德萨米在他的《公有法典》一书中将“分配法和经济法”作为专章加以论述。③法国小资产阶级思想家蒲鲁东在他的《工人阶级的政治能力》一书中说:“经济法是政治法和民法的补充和必然产物。”④1916年,德国法学家赫德曼在《经济学字典》中使用过经济法概念,他认为经济法是经济规律在法律上的反映。⑤一战后建立起来的魏玛共和国直接以经济法命名颁布了《煤炭经济法》和《钾盐经济法》
经济法的兴起	经济法兴起的历史轨迹 (1)经济法作为国家干预经济的法,它的发展历史可以上溯到古代的“诸法合体”的法律体系中。但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力量的兴起,则是在人类社会进入到资本主义社会以后的事 (2)经济法在资本主义时期的兴起。在资本主义形成和巩固时期,经济法的理论是以重商主义为旗帜的。资本主义进入自由发展阶段,英国亚当·斯密提出的“看不见的手”的理论指导了资本主义国家的发展,以国家干预为主要特征的经济法受到了削弱。资本主义进入到垄断资本主义以后,德国以李斯特为代表的历史学派大力宣传国家在经济发展中的特殊作用,在德国导致了为战争服务的“经济控制法”和直接以经济法命名的法律。经济法作为一门新兴的法律学科,进入了世界法学研究领域。美国罗斯福新政时期推行了由国家对社会经济生活进行全面干预和调节的新政纲领。英国经济学家凯恩斯把国家干预经济的理论推到了一个极为完备的程度。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新制度学派开始活跃起来,主张对经济实行“社会统制”,重视“技术”和“法制”的作用。现代资本主义国家都认识到要发展本国经济,不能实行完全放任的纯粹市场经济,也不能实行完全由国家干预的高度集中的经济 (3)经济法在前苏联和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的兴起。社会主义国家更需要经济法,因为:①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不可能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形成,需要通过颁布经济法规范对经济和生产关系实行强制干预;②社会主义国家必须运用国家权力,通过颁布法律,对社会主义经济实行国家管理;③社会主义国家必须制定属于经济法范畴的计划法以及具有一定约束力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必须在自觉运用价值规律的基础上,对商品经济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④社会主义的最终生产目的决定了应以国家机构为调节经济的中心,国家机构主要是通过颁布各种经济法律、法规来实现这种调节的。基于上述原因,经济法在前苏联和东欧国家得到了发展 (4)经济法在我国兴起。我国的经济立法自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至今,经历了发展、削弱、取消和再发展的历程

经济法 的 兴 起	兴起原因	(1)经济原因。社会化大生产的发展,推动了经济法的兴起。只有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特别是商品经济朝着它的高级阶段即市场经济阶段发展,经济法才可能成为一个独立的力量在各国法律体系中崛起 (2)政治原因。国家出面干预经济的客观必然性,导致了经济法兴起的客观必然性。国家对经济的干预是伴随着国家的存在而存在的。国家干预是一种法制化的、适度的、以间接方式为主的干预 (3)文化原因。人们渴望以法制化国家为其生存空间的心理,促进了经济法的兴起 (4)部门法原因。行政法和民法难以解决现实经济生活中存在的所有问题,这为经济法的兴起提供了可能 (5)理论原因。经济学和法学中“国家干预主义”的产生并占主导地位,加速了经济法的兴起
	发展前景	(1)进一步完善经济法的理论构思,夯实经济法的理论基础 (2)探索建立和发展我国市场经济的完备的经济法律、法规体系 (3)寻求并迎接经济法的现代化发展趋势。①正确揭示国家运用经济法的形式干预经济的价值取向;②模糊部门的划分,强调具有调整经济关系职能的法律在作用上的良性互动与协调;③把当今私法的公法倾向和公法的私法倾向归为经济法应运而生的现实基础之一;④正确确立经济权限在经济法主体之间的合理配置;⑤勇敢地迎接知识经济时代为经济法发展提供的机遇和挑战;⑥建立涉外经济法与其他经济法相统一、国内经济法与国际经济法相接轨的经济立法体例;⑦探索经济法存在的必要形式和条件



配套习题

一、多项选择题

1. 下列关于经济法概念的早期使用的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 A. 1755年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德萨米在其《自然法典》一书中首先使用了“经济法”的概念
- B. 摩莱里和德萨米的经济法思想都是以唯物论为基础的自然法思想
- C. 法国小资产阶级思想家蒲鲁东在《工人阶级的政治能力》中提到“经济法是政治法和民法的补充和必然产物”
- D. 魏玛共和国直接以经济法命名和颁布了法律

2. 下列哪些属于经济法的兴起原因?()

- A. 社会化大生产推动经济法的兴起

B. 国家出面干预经济的必然性导致经济法的兴起

C. 人们渴望以法制化国家为其生存空间的心理促进了经济法的兴起

D. 行政法和民法难以解决现实经济生活中存在的所有问题,为经济法兴起提供了可能

二、简答题

1. 简述经济法兴起的历史轨迹。
2. 简要分析经济法的发展前景。

三、论述题

试论研究经济法兴起的基本方法。



参考答案

一、多项选择题

1. 答案:BCD

提示:本题考查的是经济法概念的早期使用

解析:1755年法国的摩莱里出版了《自然法典》,并在其中使用了“经济法”的概念,A项不正确。摩莱里和德萨米的经济法思想都是以唯物论的自然法思想为基础的,B项正确。C、D项表述均正确。

2. 答案:ABCD

提示:本题考查的是经济法兴起的原因

解析:参见本章“基础知识图解”“经济法兴起的原因”部分,故A、B、C、D项均正确。

二、简答题

1. 提示:参见本章“基础知识图解”经济法兴起的历史轨迹部分,阐述经济法在古代、资本主义社会及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历程

2. 提示:参见本章“基础知识图解”经济法兴起的原因及发展前景部分,应当从经济法的发展前景进行解答

三、论述题

提示:本题考查的是研究经济法兴起的基本方法

答案:(1)揭示经济法产生和发展的规律。对经济法产生和发展的研究应当着眼于解释经济法产生和发展的规律。在过去经济法史中,人们更多的是着眼于罗列我国和外国曾经出现过的经济立法现象,而并未从社会发展的规律中揭示出经济法赖以产生和发展的政治、经济、文化背景,因而显得史、论分离,不足以加强人们对现代经济法重要作用的认识。事实上,经济法并不是像有的人所指责的那样,是用肢解其他法律部门的方法而建立的“拼盘式”的

法律体系,而是有它自身产生和发展的社会基础。研究经济法兴起当然不能不涉及历史上曾经出现过的国家干预经济的各种规范,但是,至关重要的是要研究这些规范产生、发展的社会背景,揭示其规律。

(2)寻求外国经济法制度与中国法律文化以及它们与我国现实需要的结合点。研究经济法史固然要重视其历史价值,但我们主张更要重视它的现实价值。对经济法历史的研究,着眼点就是要通过对过去的经济法理论及其立法实践的研究,找出那些曾经促进过市场经济的发展、现在仍然对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具有借鉴意义的经济法理论及其立法实践。综观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运行,都是以法制作为后盾的,这使学者们不得不研究实行市场经济的国家是怎样运用经济法的力量,推动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有效运行的。但是,应强调的是,在借鉴外国经济法理论和经济法实践时,应当寻求外国经济法律制度与中国法律文化及其背景以及它们与我国现实需要的结合点,从而形成中国自己的可资现实利用的东西。

(3)沿着占主导地位的经济观点把握现代经济法产生和发展的轨迹。把握现代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可以有多种思路,但是,比较便捷或者直接的是沿着占主导地位的经济观点,把握现代经济法产生和发展的轨迹。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立法实际上就是其经济政策的法律化。与此相适应,法学家们也总是沿着某种经济学说确立的经济政策目标及其相应的经济立法来阐明自己的法学主张。因此,沿着资本主义发展的每一个阶段影响资本主义改革目标及其经济立法的经济学主张,来阐述经济法理论及其经济立法实践,就能从深层次上把握经济法产生的客观必然性,进而加强对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法律部门的认识。

第二章 经济法的定义和调整对象



内容提示

经济法的定义是学习经济法相关知识的理论前提,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界定经济法学科涵盖范围的基础。通过本章的学习,了解各国学者对经济法的定义学说;理解经济法的内涵;掌握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及范围。



基础知识图解

一、经济法的定义

经济法的定义	资本主义国家学者的定义	主要包括:①经济法是以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为中心内容的法;②经济法是国家干预经济的法;③经济法是调整普遍经济利益的法;④经济法是公司法;⑤经济法是公法和私法的交错;⑥经济法是社会法
	前苏联和东欧社会主义国家学者的定义	(1)前苏联学者哥里班诺夫和科拉萨夫奇科认为,经济法就是苏维埃社会主义的不同部门的、在调整经济活动中起职能上的相互合作作用的规范和制度的总称,不是苏联法律体系中的独立部门 (2)前苏联学者拉普捷夫认为,经济法是规定领导经济活动和进行经济活动的方法,调整社会主义组织及其所属内部单位之间的经济关系,并运用各种不同的法律调整方法以保证合理地进行社会主义经营管理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是苏联法律体系中的独立部门 (3)前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学者海尔和克灵格认为,经济法是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调整国家机关与作为劳动集体组织的企业及其经济单位的相互关系,以及调整社会主义经济单位之间相互关系的那些法律规范和实现这些规范的法律形式的总和 (4)前南斯拉夫学者安多列耶维奇认为,经济法是一个特殊的部门法,包括调整在经济活动中作为主体的联合劳动组织法律地位的法律规范和旨在调整联合劳动组织和社会共同体机构相互关系的法律规范,以及包括为了调整连同业务活动在内的这些组织之间相互关系的法律规范 前苏联和东欧社会主义国家学者所揭示的经济法,有一个显著特点,就是分歧点大于共同点
	我国学者对经济法的定义★	(1)市场经济体制确立之前 (2)市场经济条件下
	小结	经济法是 国家为了克服市场失灵而制定的调整需要由国家干预的具有全局性和社会公共性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具有如下意蕴:①经济法最基本的属性是它体现了国家运用法律对社会经济生活的干预;②经济法并不调整所有的经济关系,而仅仅是调整具有全局性的和社会公共性的经济关系;③不是所有的全局性和社会公共性的社会关系都需要国家干预,干预或不干预完全取决于国家的需要;④经济法并不调整平等当事人之间的、体现意思自治的合同关系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 的 调 整 对 象	基 本 概 念	是指经济法促进、限制、取缔和保护的社会关系的范围,也就是国家用经济法的形式干预社会经济关系的范围,或者说,经济法律规范效力所及的范围
	法 哲 学 依 据	(1)取决于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关系的原理 (2)取决于法律对经济基础的相对独立性 (3)取决于现代社会中经济运动过程与法运动过程必须协调并完成于同一时空 (4)取决于经济人和政府的有限理性
	具 体 范 围	(1)市场主体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出发,在对市场主体的组织和行为进行必要干预过程中而发生的社会关系。经济法对市场主体进行调控的客观必然性主要表现在如下方面:①所有权的社会目的导出的企业的社会责任,决定了国家必须对企业的活动进行干预;②对市场主体的经济运行实行干预是许多国家的共同取向;③对市场主体行为进行国家干预,不仅是国家的愿望,同时是企业谋求发展的内在要求;④市场主体作为社会赖以发展的基础,其行为必然要受多个法律部门的约束,国家需要干预的经济关系只能受经济法的约束 (2)市场秩序调控关系,是指国家在培育和发展市场体系过程中,为了维护国家、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而对市场主体的市场行为进行必要干预而发生的社会关系。对影响市场秩序的因素都应当纳入经济法的调整范围,基本思路是:①按照法律、法规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主导方面确立法律、法规的部门归属;②世界许多国家都是把反垄断等法纳入国家干预经济的法律体系之内的,因此我国法律体系的设置也应当符合这种趋势;③单靠民法、行政法的力量难以形成良好的市场秩序,要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需要多个部门法配合调整 (3)宏观经济调控和可持续发展保障关系,宏观经济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从全局和社会公共利益出发,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经济因素,实行全局性的调控过程中与其他社会组织所发生的关系。它主要包括产业调节、计划、财政、金融、投资、国有资产管理等方面的关系。可持续发展保障关系是指国家在经济发展中,在平衡本代人和后代人的利益过程中所发生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主要包括人口、环境、资源等方面的关系。本类关系由经济法调整主要是由以下几个原因决定的:①由宏观经济调控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目标要求所决定的;②由宏观经济调控和可持续发展的国际化趋势以及各国的经验教训所决定的;③由市场自身的弱点和消极方面所决定的;④由国家机构的职能决定的 (4)社会分配关系,是指在国民收入的初次分配和再分配过程中所发生的关系。经济法调整社会分配关系的客观必然性表现在:①我国国民收入的初次分配,必须受物质利益规律支配,必须正确解决整体利益与局部利益,长远利益与当前利益的矛盾;②处理社会关系的原则决定了经济法要调整社会分配关系,国民收入的分配应体现效率与公平兼顾的原则,而这种兼顾是当事人自身难以解决的,必须由国家进行必要的干预;③作为分配和再分配所形成的最终用途的积累基金和消费基金的使用也必须是按比例进行的,这需要国家从全局利益出发,进行有效协调才能完成



重点知识讲解

我国学者对经济法的定义

1. 市场经济体制确立之前的定义。

(1)经济法作为非独立法律部门的定义:①综合经济法论认为,经济法是国家认可或制定的以经济民法方法、经济行政法方法、经济劳动法方法分别调整平等的、行政管理性的、劳动的社会

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②学科经济法论认为,经济法是综合运用各个基本法的方法和原则对经济关系进行综合调整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2)经济法作为独立法律部门的定义:①经济行政法论认为,经济行政法是国家行政权力深入经济领域,对国民经济实行组织、管理、监督、调节的法律规范的总称。②纵向经济法论有三种主张:其一认为经济法就是调整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关系中的宏观纵向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其二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宏观国民经济管理关系和微观企业管理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其三认为经济法是调整社会主义计划经济里的各种关系的法律部门的总和。③纵横经济法论是经济法学界广为主张的一种理论,它认为经济法既要调整一定范围内的纵向经济管理关系,也要调整一定范围内的横向经济协作关系。

2. 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定义。①新经济行政法论认为,经济法是国家从社会整体利益出发,对市场进行干预、调控、管理的法律。②经济协调关系论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③平衡、协调结合论认为,经济法是平衡协调法,是经济集中与经济民主对立统一的法,是社会责任本位法,是以公法为主、公私兼顾的法。④宏观经济调控关系论认为,社会经济关系可分为五类:平等性的经济关系、因商事行为而发生的商品货币流转关系、因社会公务而形成的直接管理性经济关系、市场主体与劳动者间形成的劳动关系、国家作为经济管理主体与市场主体间的间接宏观经济调控性经济关系,前四种关系依序由民法、商法、行政法、劳动法进行调整,只有第五种关系才由经济法调整。⑤行政隶属性经济关系论认为,经济法是政府管理经济的法,它的调整对象是行政隶属性经济关系。⑥国家经济管理论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国家经济管理关系,以保障国家调节社会经济,促进其协调、稳定和发展的法律规范的总称。⑦国家需要干预论认为,经济法是国家为了克服市场调节的盲目性和局限性而制定的调整需要由国家干预的具有全局性和社会公共性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配套习题

一、多项选择题

1. 下列各项关于我国经济法学者对经济法进行定义的表述中,哪些是正确的? ()

- A. 学者们不再墨守成规,而是力图按照一种新的思维方法,揭示经济法的定义
- B. 都认为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 C. 一致认为经济法最本质的特征,是体现了国家对经济关系的干预
- D. 都把平等当事人之间的合同关系排斥在经济法调整的社会关系之外

2. 下列哪些属于经济法的调整对象范围? ()

- A. 市场主体调控关系
- B. 市场秩序调控关系
- C. 宏观经济调控和可持续发展保障关系

D. 社会分配关系

3. 下列有关经济法调整的表述中哪些是正确的? ()

- A. 经济法调整体现了国家意志深入到物质关系领域,使其上升为法律规定的机制
- B. 经济法对需由国家干预的经济关系进行调整体现了作为上层建筑的法律对经济基础的调整作用
- C. 法运动和经济运动应相互协调,经济法应反应国家干预经济的经济运动,并与这种干预经济的经济运动同步、协调
- D. 政府的有限理性和干预失灵决定了国家不能完全替代市场进行资源配置,国家的干预必须适度,这需要经济法进行调整

二、名词解释

经济法